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1年約僱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104年1月14日府授人管字第10331482600號函。

二、職稱：約僱教師助理員(安胎假暨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時間為錄取公告翌日起算3個月內)

四、僱用期間：

(一)111年5月24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僱用原因消失、或僱用期限屆滿時，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薪資待遇：

職稱	資格條件	月支報酬標準		服務單位	工作項目及內容	正取	備取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約僱教師 助理員 (職務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28,534	本校 學務處	1. 協助特教教師對學生之評量、教學、生活自理輔導(餵灌食、分泌物抽吸、如廁處理)、校外教學及家長聯繫等工作。 2. 學生安全維護(學生上下學乘坐專車接送之安全導護等)。 3. 本職缺工作學部由學校安排。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名	1名	
	高級中等學校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經驗者。	250	32,425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	280	36,316					

六、報名資格：

(一)、未兼具外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二)、品德良好、無不良紀錄及曾受民、刑事(懲)處分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

(四)、高中以上畢業。

七、工作地點：116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169號。

八、簡章公告期間：自111年5月13日(星期五)起至111年5月20日(星期五)16時止。

九、報名方式：採線上及電子郵件報名

請將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依序掃描成一個PDF檔(檔名請註明「應徵約僱教師助理(姓名)」)，於111年5月20日(星期五)16時前e-mail至59400w@tp.edu.tw，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郭先生聯繫確認(人事室電話：02-86615183#702)。

十、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一)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二)個人簡歷自傳表。

(三)切結書。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最高學歷證書。
- (六)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 (七)三劑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證明。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1. 面試(100%)，就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等項目評定，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予錄取)，從缺不予錄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2. 時間為111年5月23日上午10:00。

十二、錄取公告：

(一)、111年5月23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wsses.tp.edu.tw>)。

(二)、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攜帶相關證件正本於111年5月24日上午8時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所繳證件及所填資料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及錄取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負責。
- (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三)報名本約僱組員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於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註銷錄取資格。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公告訊息或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網址：

<https://www.wsses.tp.edu.tw>)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1年度約僱約僱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 照片
身分證 字 號		學 歷 科 系				
地 址						
電 話	(0): 手機： (H):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期 間		

應考人簽章：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片1張〕		個人簡歷自傳表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切結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三劑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證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 查 人 員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1年度約僱約僱教師助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

四、報考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111年度約僱教師助理(職務代理人)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離職（取消僱用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具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之情事：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契約進用人員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茲因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為辦理 約僱教師助理(職務代理
人) 選選作業，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
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